

和春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94.05.24 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94.08.09)

九十四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5.02.21)

九十四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5.07.04)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70805)

九十七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80707)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補助標準

一、助學金：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皆可申請。

(一) 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以下者，補助 35,000 元。

(二) 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元，低於 40 萬元者，補助 27,000 元。

(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元，低於 50 萬元者，補助 22,000 元。

(四) 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元，低於 60 萬元者，補助 17,000 元。

(五) 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元，低於 70 萬元者，補助 12,000 元。

二、生活學習獎助金：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得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緊急紓困金：

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依本校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以萬大校區四人房鐵床價格為基礎。

第三條 經費來源

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第一、二級申請對象(家庭年收入在 4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 4,000 元；第三、四級申請對象(超過 4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元，不足之差額及第五級申請對象(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若所核發之助學金為補助金額的 1/2，教育部補助金額則為應負擔金額的 1/2。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 本就學費用補助所協助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應為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

(二) 本方案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補助項目，其家庭所得

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則加計其配偶；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三) 本方案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之申辦流程為：

1. 每年9月25日至10月20日，學生檢附戶籍謄本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 每年10月15日、10月20日及10月30日，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3. 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平台彙整資料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學校。
4. 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通知未合格之申請學生。

(四) 本方案之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及免費住宿之申請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五) 對於申請就學補助及免費住宿之學生，學校得僅補助其規定修業年限之就學；另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得不予補助。

(六) 申請合格當學年已享有補助措施者，若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退學，則於次學年復學或再次入學時，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

第五條 受理審查單位

- (一) 日間部學生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 (二) 進修部學生(在職班)在該部學務組辦理。
- (三) 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學生在該單位學務組辦理。

第六條 文件查驗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弱勢助學申請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三、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申請意願書。
- 四、自傳。

第七條 凡申請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者，須依規定參加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